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康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70910004

一、产品基本特征

1、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这 18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险合同所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项和一次为限。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包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的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这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定义的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轻症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我们对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定义的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轻症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4、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保至 80 周岁	5 年交	0 至 5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20 年交	0 至 45 周岁

5、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保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3200	3200	200000	100000	60000	180
2	42	3200	6400	200000	100000	60000	320
3	43	3200	9600	200000	100000	60000	860
4	44	3200	12800	200000	100000	60000	2880
5	45	3200	16000	200000	100000	60000	5020
6	46	3200	19200	200000	100000	60000	7340
7	47	3200	22400	200000	100000	60000	9860
8	48	3200	25600	200000	100000	60000	12560
9	49	3200	28800	200000	100000	60000	15460
10	50	3200	32000	200000	100000	60000	18580
20	60	0	32000	200000	0	60000	19640
30	70	0	32000	200000	0	60000	16080
40	80	0	32000	200000	0	6000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④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 ⑤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

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